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1,435.0百萬元人民幣(折合1,782.6百萬元港元)，較去年的818.1百萬元人民幣(折合1,032.5百萬元港元)增長75.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8.9百萬元人民幣(折合744.0百萬元港元)，較去年的336.5百萬元人民幣(折合424.7百萬元港元)增長78.0%。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元人民幣(折合0.12港元)，較去年的每股(按照股份拆細後的股數計算)0.06元人民幣(折合0.08港元)增長66.7%。
- 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按股份拆細後的股數派發每股0.7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1.01港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前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分部加工業水供應分部之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075,000立方米，污泥處理分部之設計能力為每日3,142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長350,000立方米及700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業務的總核准處置規模為每日2,278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新增之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業務的核准處置規模達到每年33萬噸。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a)	1,434,959	818,116
銷售成本		<u>(719,459)</u>	<u>(356,826)</u>
毛利		715,500	461,290
其他收益	3(a)	68,701	19,549
行政開支		(139,257)	(66,159)
其他淨收益／(虧損)	3(b)	<u>94,312</u>	<u>(1,433)</u>
經營溢利		739,256	413,247
融資成本	4(a)	(70,157)	(42,766)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115	2,91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u>361</u>	<u>461</u>
除稅前溢利	4	670,575	373,858
所得稅	5	<u>(69,323)</u>	<u>(34,542)</u>
年內溢利		<u>601,252</u>	<u>339,31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8,916	336,478
—非控股權益		<u>2,336</u>	<u>2,838</u>
年內溢利		<u>601,252</u>	<u>339,31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6		
基本及攤薄		<u>0.10</u>	<u>0.06</u>

* 見附註1(c)(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601,252	339,3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8,858</u>	<u>1,6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0,110</u>	<u>340,96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7,774	338,129
非控股權益	<u>2,336</u>	<u>2,8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0,110</u>	<u>340,967</u>

* 見附註1(c)(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651	1,248,808	402,210
	預付租賃款項	294,128	112,617	37,074
	無形資產	1,150,611	233,860	39,342
	商譽	144,331	76,566	9,5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34	—	146,97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323	1,96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31,302	188,935	193,686
	其他應收款項	277,604	348,930	65,872
	遞延稅項資產	2,958	2,958	3,011
		<u>4,258,442</u>	<u>2,214,636</u>	<u>897,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14	7,407	1,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340	495,961	220,6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3,971	17,357	17,357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626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500	116,593	310,341
		<u>1,246,351</u>	<u>637,318</u>	<u>589,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551	221,942	108,251
	銀行貸款	642,276	298,429	40,620
	即期稅項	22,642	19,537	14,414
		<u>986,469</u>	<u>539,908</u>	<u>163,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882</u>	<u>97,410</u>	<u>426,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8,324</u>	<u>2,312,046</u>	<u>1,323,901</u>

* 見附註1(c)(i)。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1,367,290	742,705	393,532
遞延稅項負債		239,360	62,880	31,434
遞延收入		15,119	11,832	11,832
		<u>1,621,769</u>	<u>817,417</u>	<u>436,798</u>
資產淨值		<u>2,896,555</u>	<u>1,494,629</u>	<u>887,103</u>
權益				
股本		125,392	114,403	109,629
儲備		<u>2,757,300</u>	<u>1,356,992</u>	<u>775,3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82,692	1,471,395	884,968
非控股權益		<u>13,863</u>	<u>23,234</u>	<u>2,135</u>
權益總額		<u>2,896,555</u>	<u>1,494,629</u>	<u>887,103</u>

* 見附註1(c)(i)。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資料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1(c)。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i) 呈報貨幣變動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成功收購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本公司將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外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港元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呈列之所有財務資料已計至最近的千位數。

(ii)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所提供之可呈報分部有關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 工業用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熱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委託 營運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204	353,077	318,869	65,518	361,332	131,356	164,603	1,434,959
分部間收益	—	36,212	—	—	21,970	—	8,383	66,56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0,204</u>	<u>389,289</u>	<u>318,869</u>	<u>65,518</u>	<u>383,302</u>	<u>131,356</u>	<u>172,986</u>	<u>1,501,524</u>
調整後EBITDA (附註)	<u>29,471</u>	<u>262,472</u>	<u>79,389</u>	<u>4,325</u>	<u>210,963</u>	<u>130,945</u>	<u>106,791</u>	<u>824,356</u>
分佔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 溢利	—	361	—	—	—	—	1,115	1,476
折舊及攤銷	(2,678)	(52,365)	(555)	(1,220)	(54,534)	—	(33,224)	(144,5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 工業用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熱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委託 營運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469	352,496	113,931	67,051	243,169	—	—	818,116
分部間收益	—	22,478	—	—	17,506	—	—	39,98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1,469</u>	<u>374,974</u>	<u>113,931</u>	<u>67,051</u>	<u>260,675</u>	<u>—</u>	<u>—</u>	<u>858,100</u>
調整後EBITDA	<u>31,167</u>	<u>269,178</u>	<u>42,479</u>	<u>6,399</u>	<u>139,574</u>	<u>—</u>	<u>—</u>	<u>488,797</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 業的溢利	—	3,377	—	—	—	—	—	3,377
折舊及攤銷	(2,566)	(31,129)	(387)	(1,220)	(31,751)	—	—	(67,05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後EBITDA內，與提供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增值稅返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27,000元，人民幣16,816,000元及人民幣15,009,000元。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溢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受中國政府共同控制)進行的交易合共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及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收入為人民幣226,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184,000元)。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		824,356	488,797
可呈報分部間溢利對銷		<u>(3,070)</u>	<u>(33)</u>
		821,286	488,764
分佔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1,476	3,377
融資成本	4(a)	(70,157)	(42,766)
利息收入	3(a)	483	279
折舊及攤銷	4(c)	(144,576)	(67,053)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b)	138,461	—
匯兌虧損淨額	3(b)	(43,254)	(22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3,144)</u>	<u>(8,51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670,575</u></u>	<u><u>373,858</u></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資產分析。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無條件補貼*	11,313	430
—有條件補貼	110	—
增值稅退稅**	55,652	—
利息收入	483	279
於收購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 股權而產生之收益	—	18,114
其他	<u>1,143</u>	<u>726</u>
	<u><u>68,701</u></u>	<u><u>19,549</u></u>

*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機關授予本集團不同形式之獎金及資助。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獲增值稅退稅人民幣55,6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概無有關收取該等退稅款項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b) 其他淨收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38,461	—
匯兌虧損淨額		(43,254)	(224)
其他		(895)	(1,209)
		<u>94,312</u>	<u>(1,433)</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9,930	13,068
—其他銀行貸款	<u>35,908</u>	<u>36,039</u>
小計	75,838	49,107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5,681)</u>	<u>(6,341)</u>
融資成本總額	<u>70,157</u>	<u>42,766</u>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23%資本化(二零一四年：6.55%)。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369	48,73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5,380</u>	<u>2,460</u>
	<u>98,749</u>	<u>51,197</u>

於中國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3%至15%向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四年：12%至15%)。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供款須受限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25,000港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建設服務成本	216,329	40,670
存貨成本*	78,214	64,594
折舊及攤銷	144,576	67,053
經營租賃開支	7,087	3,568
研發開支	2,013	1,460
核數師酬金	<u>5,096</u>	<u>5,336</u>

* 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	62,525	30,8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6,798</u>	<u>3,699</u>
所得稅開支	<u><u>69,323</u></u>	<u><u>34,542</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u>670,575</u></u>	<u><u>373,858</u></u>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名義稅項(i)	175,123	95,386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5,244	8,458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34,985)	(5,373)
優惠稅項待遇的影響(ii)	(86,127)	(59,7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iii)	10,093	95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25)</u>	<u>(5,136)</u>
所得稅開支	<u><u>69,323</u></u>	<u><u>34,542</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二零一四年：15%)。

廣州綠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該等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第一期及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廣州海滔第三期(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及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懷化天源」)及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均從事污水處理，各自從項目首次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懷化天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及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從事固體廢物處理，各自從項目開始產生收益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期。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河源固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iii) 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3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4,000元)及人民幣7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8,9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6,478,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768,328	1,382,082
股份發行的影響	109,535	24,329
股份拆細的影響	223,399	4,219,2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3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00,875</u>	<u>5,625,64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7 收購廣州綠由

廣州綠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自古耀坤先生、古嘉濤先生、梁艷霞女士及其他兩名訂約方(「賣方」)收購廣州綠由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該收購被視為業務合併。古嘉濤先生為古耀坤先生之子，而梁艷霞女士為古耀坤先生之配偶。古耀坤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附註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87	—	100,387
在建工程		44,341	—	44,341
租賃預付款項		20,745	65,073	85,818
無形資產		—	696,000	696,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784	—	540,784
存貨		24,171	—	24,1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9	—	3,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9	—	17,819
銀行貸款		(259,750)	—	(259,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584)	—	(367,584)
遞延稅項負債		—	(114,161)	(114,161)
遞延收入		(2,742)	—	(2,742)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21,590</u>	<u>646,912</u>	<u>768,502</u>
非控股權益				41
總代價				<u>630,000</u>
議價購買收益*	3 (b)			<u>138,461</u>
現金流量分析：				
總代價				630,000
減：於二零一四年已付收購現金定金				(100,000)
減：收購現金				<u>(17,8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廣州 緣由的現金流出淨額				<u>512,181</u>

* 議價購買之收益人民幣138,461,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收益／(虧損)」(附註3(b))確認，乃由於確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市值高於應付代價。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古耀坤先生已提供以下盈利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保證期間」），本集團應佔廣州綠由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如廣州綠由未能於該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達成上述溢利保證，則古耀坤先生將於緊隨出現差額年度後的年度首六個月內向廣州綠由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補償，惟古耀坤先生就該等兩個年度應付之補償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綠由已達成上述條件。本集團預期廣州綠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滿足上述條件。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11,363	244,2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48	113,5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629	138,136
	794,340	495,961
非即期		
購買租賃預付款及設備預付款項	189,480	248,930
預付收購款*	88,124	100,000
	277,604	348,930
總計	1,071,944	844,891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36,254,000元、人民幣31,87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指分別支付予廣州萌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吉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增城市中凌化工廠的收購定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為就收購廣州綠由向古耀坤先生支付的收購定金。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201,508	89,449
一至三個月	111,216	84,277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98,639	70,525
一年以上	—	34
	<u>411,363</u>	<u>244,285</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1,508	89,449
逾期三個月以內	111,216	84,27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98,639	70,525
一年以上	—	34
	<u>411,363</u>	<u>244,285</u>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政府以及國有企業的款項。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通常自到期日起一年內結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81,384	47,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449	102,1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718</u>	<u>72,557</u>
	<u>321,551</u>	<u>221,942</u>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i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37,920	25,898
一至三個月	24,434	16,284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11,236	4,709
一年以上	<u>7,794</u>	<u>319</u>
	<u>81,384</u>	<u>47,210</u>

1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42,276</u>	<u>298,429</u>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7,137	171,7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51,848	351,510
五年後	<u>198,305</u>	<u>219,467</u>
小計	<u>1,367,290</u>	<u>742,705</u>
總計	<u>2,009,566</u>	<u>1,041,134</u>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介乎1.79%至7.38%之利率計算(二零一四年：3.01%至7.38%)。

(ii)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抵押	1,925,209	1,010,564
無抵押	<u>84,357</u>	<u>30,570</u>
	<u>2,009,566</u>	<u>1,041,1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租賃預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清遠綠由、盈隆及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廣州蓮港」)股權作抵押(二零一四年：以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租賃預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清遠綠由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河源固廢之前任股東進行擔保(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900,000元由清遠綠由及河源固廢之前任股東進行擔保)。

(iii) 由於屬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967,0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5,676,000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借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及／或超出／低於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本集團之契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有關本集團流動比率之契諾遭到違反。因此，銀行貸款人民幣56,098,000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且已分類至流動負債。

11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股份拆細後的股數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25,161	—
於報告期後擬按股份拆細後的股數派發每股0.73港仙之末期股息 及每股1.01港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前每股普通 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	<u>88,477</u>	<u>66,620</u>
	<u>113,638</u>	<u>66,620</u>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2.5港仙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拆細前普通股3港仙)	<u>66,620</u>	<u>32,915</u>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水處理服務	463,482	445,009	18,473	4%
供熱服務	65,518	67,051	(1,533)	(2%)
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361,332	243,169	118,163	49%
提供污水項目建設服務	180,049	50,282	129,767	258%
提供垃圾焚燒項目建設服務	94,452	—	94,452	不適用
融資收入	13,972	12,605	1,367	11%
危險廢物業務	256,154	—	256,154	不適用
	<u>1,434,959</u>	<u>818,116</u>	616,843	75%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專業的環境污染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主營業務包括工業廢水處理、污泥和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理，以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範圍涵蓋環保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營及維護全過程。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以來，本集團業務範疇持續拓展、經營地域不斷擴大，目前已發展為國內領先的集中式工業污水處理企業、廣東省規模最大的污泥處理處置企業、廣東省規模較大的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企業。

回顧二零一五年，基於國內各項相關利好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取得優良業績，繼續保持和鞏固業內領先地位。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第13年，也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相信中共「十八大」關於「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將環保產業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展望未來，得益於中國政府愈加嚴格的監管力度、措施和持續利好政策的支持。本集團期待為中國的環保事業及本公司的股東做出更大的貢獻。

1.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3座水廠，其中包括7座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市政污水處理廠、4座工業用水供應廠，其中污水處理每日總設計能力為745,000立方米，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515,000立方米每日增加45%；工業用水供應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30,000立方米，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210,000立方米每日增加5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新增的水處理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50,000立方米，包括三個BOO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00立方米每日）和兩個BOO工業用水供應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120,000立方米每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對原為TBT運營模式的兩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以及兩個工業用水供應項目的股權收購，使之轉變為BOO運營模式。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立方米/天)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小計	工業用水 供應	總計
	BOO	BOT	TBT	BOO	BOT		BOO	
運營中	580,000	45,000	—	—	120,000	745,000	330,000	1,075,000
儲備中	<u>280,000</u>	<u>55,000</u>	<u>4,500</u>	<u>10,000</u>	<u>—</u>	<u>349,500</u>	<u>300,000</u>	<u>649,500</u>
總計	<u>860,000</u>	<u>100,000</u>	<u>4,500</u>	<u>10,000</u>	<u>120,000</u>	<u>1,094,500</u>	<u>630,000</u>	<u>1,724,500</u>
水廠數量/個								
運營中	6	1	—	—	2	9	4	13
儲備中	<u>3</u>	<u>—</u>	<u>1</u>	<u>1</u>	<u>—</u>	<u>5</u>	<u>2</u>	<u>7</u>
總計	<u>9</u>	<u>1</u>	<u>1</u>	<u>1</u>	<u>2</u>	<u>14</u>	<u>6</u>	<u>20</u>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1.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湖南省及四川省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7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625,000立方米，於本期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68%。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未來將繼續在第三方集中式BOO運營模式上探索及擴張，提高市場佔有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儲備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339,500立方米。我們預期工業污水處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1.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20,000立方米。該等設施長期保持穩定的利用率，我們相信該兩間污水處理廠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精力集中於工業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未來或不會積極擴張市政污水處

理分部，唯一之儲備項目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0,000立方米，為協同處理集團一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所在工業園區之市政污水。

1.1.3 工業用水處理及供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四川省內擁有運營工業用水供應廠4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330,000立方米，於本期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52%。該等設施位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所在工業園內，為購買污水處理服務之客戶同時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務。我們將該工業用水供應服務視為向工業園內客戶提供的附屬服務。我們估計該分部將穩定增長。

1.2 污泥及一般工業固廢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其中一座同時具備處理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能力。污泥處理處置總核准處理規模為每日3,142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處理規模每日2,442噸增加29%，乃由於我們現有的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海滔污泥」之處理規模提升所致；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總核准處理規模為每日2,278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為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潛在的增長點。

本集團之污泥及一般工業固廢處理業務總核准處理規模穩步提高，各項目之產能利用率保持穩定的增長。我們相信該分部作為打通污水處理產業鏈下游的關鍵部署，已成為集團營收的重要組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核准處理規模	污泥	一般工業 固體廢物	總計
噸／日			
運營中	3,142	2,278	5,420
儲備中	<u>1,889</u>	<u>1,805</u>	<u>3,694</u>
總計	<u><u>5,031</u></u>	<u><u>4,083</u></u>	<u><u>9,114</u></u>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1	4
儲備中	<u>2</u>	<u>2</u>	<u>4</u>
總計	<u><u>5</u></u>	<u><u>3</u></u>	<u><u>8</u></u>

* 在現有設施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設施數量

1.2.1 污泥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處置設施3座，總核准處理規模為每日3,142噸，於本期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93%。項目戰略布點珠三角地區，為處理處置珠三角各大城市之市政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提供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相信，隨著產業監管趨嚴及工業污水處理率的提升，工業污泥處理處置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1.2.2 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1座，核准處理規模為每年82萬噸。該設施內擁有一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嚴控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年處理量為10萬立方米，首期已建成庫容200萬立方米。集團目前正於廣東省韶關市與惠州市興建兩座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設施，以期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設施5座，覆蓋22大類危險廢物，總核准處理規模約為每年33萬噸。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涉足危險廢物處理市場，以此實現業務覆蓋工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全產業鏈，從工業污水到固廢，再到高端的高濃度有毒廢水及危險固體廢棄物，打造一個為工業客戶提供綜合環境污染治理方案的服務提供商。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核准處理規模(噸／年)	危險廢物		總計	核准處理類別
	BOO	TBT		
運營模式				
運營中	269,000	61,000	330,000	22
儲備中	<u>450,000</u>	<u>—</u>	<u>450,000</u>	<u>1*</u>
總計	<u><u>719,000</u></u>	<u><u>61,000</u></u>	<u><u>780,000</u></u>	<u><u>22</u></u>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2	3	5	
儲備中	<u>1</u>	<u>—</u>	<u>1</u>	
總計	<u><u>3</u></u>	<u><u>3</u></u>	<u><u>6</u></u>	

* 該類別與運營中工廠的已核准的22種危險廢物處理類別中的其中之一相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1百萬元人民幣增加7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5.0百萬元人民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開展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年內對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為164.6百萬元人民幣；(2)提供污水項目及垃圾焚燒項目的建設服務收入。截止二零一五年年底，各污水項目的建設工程基本上已完結，垃圾焚燒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為24%；以及(3)年內的委託運營收入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10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5百萬元人民幣，與整體營業額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1.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5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5.5百萬元人民幣。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主要因為BOT項目建設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6.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9.1%，且提供BOT項目建設收入的毛利率低於其他項目的平均毛利率所致。

其他淨收益／(虧損)

2015年度之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3.3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224,000元人民幣)及138.5百萬元人民幣議價收購廣州綠由之收益。匯兌虧損淨額之產生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議價購買之收益乃由於確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市值高於應付代價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2百萬元人民幣增加1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3百萬元人民幣。此乃主要由於(1)員工薪酬隨附屬公司數量的上升而增加；及(2)與收購相關的專業費用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6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百萬元人民幣，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9百萬元人民幣增加7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6百萬元人民幣。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上升100.7%，主要由於2015年之除稅前溢利上升。同時，實際稅率由9.2%上升至10.3%，此乃主要因為盈隆自二零一五年起適用的所得稅優惠從免稅變為所得稅減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5百萬元人民幣增加7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8.9百萬元人民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收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有關的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382.5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116.6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8.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2,009.6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1,041.1百萬元人民幣），該等借款的58%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為259.7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無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借貸為1,925.2百萬元人民幣元及無抵押之借貸為84.4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6.5%（二零一四年：36.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值約為133.7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92.5百萬元人民幣)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清遠綠由、盈隆及廣州蓮港的股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增加)達到1,197.0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982.4百萬元人民幣)。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8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07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98.7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約51.2百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期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與廣東新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廣東新希」）訂立了一份資產經營協議，據此，廣東新希同意委託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在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升級廣東新希的污水處理設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簽署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該融資的金額包括1億美元的等值普通貸款及1.5億美元的等值補充貸款，可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本集團將利用該項貸款資金在中國建設一擁有一運營一系列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照股份拆細後的股數支付每股0.73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1.01港仙的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前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樹標先生、古耀坤先生、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